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1216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216043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屬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相關業務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課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之用人機關。

說明：

- 一、按111年高普考預定於111年11月1日公告分配結果，屆時現缺人員將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向實務訓練（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
- 二、本會為精進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強化實務訓練成效，歷來均配合高普考分配報到期程，辦理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本（111）年度為因應防疫需要，暫停辦理。
- 三、茲為落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考核程序，並增進實務訓練（用人）機關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於實務



訓練之輔導工作及相關訓練規定之瞭解，本會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建置「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課程」組裝課程專區，課程內容包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上-法規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下-輔導觀念篇）」、「輔導與諮商實務」及「職業重建與輔導技巧（得視需要選修）」等4門課程，共計7小時。請轉知貴屬擔任111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相關業務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接受訓練前，自主學習完成該等線上學習課程並取得學習時數，俾憑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報到資料維護事宜（按：實務訓練機關應於錄取人員報到當日，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首頁/「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查詢獲分配之錄取人員，填載報到日期及輔導員是否曾取得輔導員實體講習或線上課程認證等資訊）。

四、另為利實務訓練期間輔導工作順遂，本會提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工作手冊》、111年高普考實務訓練法規與輔導重點說明等資料，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首頁/培訓發展業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含各項訓練）/實務訓練相關業務項下，請併同轉知所屬及提報考試職缺之用人機關下載參考運用。

五、檢附「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學習步驟說明1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